附件1：

**参 选 函**

致（比选人）: 株洲市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我所确认已完全知悉比选人株洲市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至2022年法律顾问项目竞争性比选方案的全部内容，我律师事务所 作为参选方正式授权 （授权代表全名, 执业证号）代表我所进行有关本竞争性比选活动的一切事宜，考虑本所的实力及特点，作出如下承诺。

1．在此提交的报名文件, 正本 份, 副本 份。

2．服务报价为：大写 元（￥： ）。

3．服务内容符合比选人的要求。

4．我所已详细阅读比选全部文件，完全认同并接受其全部内容。

5．我所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，提供与此竞争性比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。

6．我所承诺对报名文件的真实性、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，若因提交文件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、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，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与比选人无关，我所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7．本报名文件的有效期至比选截止日后 日历天有效，如中标，有效期将自动延至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终止日为止。

8、我所如果中标，我所承诺中标后派驻的顾问律师未经比选人同意，不作更换。

9、我所如果中标，承诺按照贵司的要求签订《法律顾问服务合同》，按质、按量、按期提供法律顾问服务。

10、我所如果未中标，所有报名文件、资料概不用退回。

参选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